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：			地址： — 電話：(H)_____(O) 傳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※代理人：			地址： — 電話：(H)_____(O)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 ()			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
地址：
(管理人或代表人，請於申請人欄位填妥資料)

序 號	政 府 資 訊 項 目	文 號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		☐ ☐
2			☐ ☐
3			☐ ☐
4			☐ ☐
5			☐ ☐
6			☐ ☐
7			☐ ☐
8			☐ ☐
9			☐ ☐
10			☐ ☐

※序號_____，有使用政府資訊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☐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☐學術研究 ☐新聞刊物報導 ☐業務參考
☐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
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寫須知附後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「※」標記者，請視需要加填；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請檢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
 - (一)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
 - (二)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 - (三)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 - (四)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 - (五) 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
 - (六)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七) 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八)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，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。
 - (九)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-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- 六、本分署資訊提供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9時至11時；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提供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，應遵守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法令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政府資訊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政府資訊。
 - (三) 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政府資訊之物品。
 - (四) 以其他方法破壞政府資訊或變更政府資訊內容。
- 八、本分署得酌收提供政府資訊之工本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妥後，屬於本分署提供資訊部分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分署，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220號10樓。電話總機：(03)5153103轉301秘書室。
- 十、本表申請欄如不敷使用時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